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45—15: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兼总裁庞松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9	34,317,495,579	67.957028	870	243,172,974	0.481542	879	34,560,668,553	68.438569
H 股	1	3,603,850,158	7.136504	-	-	-	1	3,603,850,158	7.136504
合计	10	37,921,345,737	75.093532	870	243,172,974	0.481542	880	38,164,518,711	75.575073

公司在任董事庞松涛先生、李历女士、刘焕冰先生、王鸣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点票监票员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成卫先生为独立董事	A 股	34,487,953,572	99.789602	是
		H 股	3,586,563,814	99.520337	
		总表决情况	38,074,517,386	99.764175	
		A 股中小股东	1,907,615,418	96.328139	
1.02	选举彭毅先生为独立董事	A 股	34,557,311,585	99.990287	是
		H 股	3,621,136,501	100.479663	
		总表决情况	38,178,448,086	100.036498	
		A 股中小股东	1,976,973,431	99.830484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表决前，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并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

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公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与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信息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蔡颖漩律师、翟煜斌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